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 一、基本情况
-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名词解释
- 十一、附件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市委老干部局职能简介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是市委主管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全市老干部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中出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研究并提出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决策。

(2) 负责指导离休干部和副县级及以上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检查、督促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组织安排全市重大节日走访慰问老干部工作，组织安排老干部参观考察、健康休养工作。

(3) 负责全市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党组织建设；引导离退休干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4) 负责市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老干部发挥积极作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推进老干部工作，深入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发挥好老干部在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各种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干部晚年生活。

(5) 协调处理老干部丧事有关工作，承担老干部遗属的有关工作。

(6) 负责市外有关老干部来泸参观、健康休养和探亲的接待及协调工作。

(7) 负责老干部工作队伍建设。

(8) 完成市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重点工作

(1) 突出政治引领，加强离退休干部三项建设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与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全市广大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弘扬党的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办好酒城金秋大讲堂。年内召开离退休干部形势报告会（情况通报会）2次。二是加强思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和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采取专题辅导、送学上门、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组织老干部学习会议精神，引导老同志永远铭记百年伟大成就，牢记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力量。每季度召开市级部门（单位）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学习会1次。组织厅级实职离退休干部参观考察4次。三是创新组织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实施“酒城银发党建”行动，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五个规范”“五化标准”建设，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社区大党建，与城市基层党建融入融合。加强

市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团队党支部和涉老功能性党组织的服务管理。推进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社区、企业老党员集中居住地等建新型功能型党组织。总结先进经验、典型，擦亮泸州离退休干部党建品牌。将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纳入全市党建目标考核体系，推动工作走深走实。

（2）聚焦三化建设，推动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抓好中组部“离退休干部工作”、省局“天府晚霞”微信公众号的学习运用，管好用好“酒城金秋”微信公众号。积极探索“互联网+老干部工作”新模式，依托离退休干部精准服务平台，实现学习活动信息化管理，提升服务管理效率。二是践行精准化理念。推进精准化服务“二十条措施”落地见效。加强与卫健部门、医疗机构的协调和合作，探索在市内三甲医院为全市离休干部开辟就医“绿色通道”，让离休干部享受挂号、就诊、检查、住院等优先服务；推进医疗服务签约制度，引导离退休干部与常住地所在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全科医生签约，让离退休干部享受便捷精细的医疗服务。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夕，对离休干部进行一次集中走访。三是提升规范化水平。围绕老干部制度建立40周年，系统梳理离退休干部政策，督导落实情况。完善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工作制度，强化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力量、制度机制、保障措施。指导各区县、市级部门（单位）加强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加强市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的管理，科学设置兴趣班，开展多形式的主题活动，不断满足老干部的需求。组织

开展好厅级实职离退休干部月例会、健康休养活动。四是切实为老同志办实事。针对人口深度老龄化实际，切实帮助离退休干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完善离退休干部生活特殊困难帮扶机制，加大对空巢、独居、失能和重病的离退休干部的帮扶力度。充分利用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困难离退休干部。做好政策落实、政四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加强对老同志反应较为强烈和集中的问题研究，特别关注部分生活困难的离休干部遗孀、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的诉求，着力解决老同志反映的困难问题。

（3）优化志愿服务，引导离退休干部持续发光发热

一是深入开展“我为城乡基层治理出份力”活动。推广老干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队、“酒城银发工作室”模式，引导老同志助力乡村振兴、城乡基层治理。推进离退休干部助力基层治理示范点建设。积极选树离退休干部“泸州榜样”。适时召开工作座谈会、推进会。二是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泸委办〔2021〕68号），落实“党建带关建”，建好“酒城银发”人才资源库，开展“六大教育”活动、“六大关爱”行动，建立“六大实践基地”，继续开展“朝阳工程”“暖冬行动”“野泳劝导四”等志愿服务。培育“五老”工作室。三是开展“五个一”活动。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主题主线，在离退休干部中广泛开展“五个一”主题活动，即一次书画展、一次摄影展、一场座谈会、一场党史故事会、一场文艺汇演，引导

老同志讲好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故事，积极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4）打造过硬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老干部满意的模范部门

一是实施能力提升行动。以“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崇尚实干、奋勇争先”为目标，开展党员干部能力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开展读书活动、专题讨论、政策培训，着力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老干部工作队伍。重视调查研究，加强理论创新，研究破解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川渝八市州老干部工作交流。适时举办老干部工作人员培训班、政策业务知识竞赛。二是建设模范部门。加强作风建设，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老干部工作中，带着感情和责任，精心精准精细理念做好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抓好机关党的建设，推进机关党建与老干部业务深度融合，强化党员培训、岗位奉献，积极发挥党员的表率作用，认真落实党内关怀，做好表扬激励、困难帮扶等工作。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监督。抓好工会、妇委会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属单位1个：泸州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协调联络中心，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数为 1368.92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6.71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1368.9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全年收入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368.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29 万元，占 30.33%；项目支出 953.63 万元，占 69.67%。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8.9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36.71 万元。

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8.92 万元（根据公开表 2 实际收入情况进行说明）；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6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8.9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36.71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9.75 万元，占 78.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3 万元，占 18.21%、卫生健康支出 18.28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 21.66 万元，占 1.57%。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9.1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付各类办公日常开支。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75.8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离退休干部活动，慰问、帮扶困难离退休干部等业务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74.7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水电气、电信服务、维修服务、绿化，老干部活动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2.36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协调联络中心单位职工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付各类办公日常开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8.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4.4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1.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5.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运转经费 144.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022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省局及其他市州老干部局来泸调研考察。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均为轿车。

2022 年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慰问、帮扶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的开展。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4.3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42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把控指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 21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物业管理服务、LED 显示屏、空调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共有车辆 2 辆。2022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2 年中共泸州市委老干部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